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图关综简单字〔2019〕0003号

当事人名称：图们中兴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丽萍

注册编码：2208980008

联系地址：图们市人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一楼3号战备仓库

当事人受深圳市熠嘉供应链有限公司委托于2019年5月7日在图们口岸申报出口农业用玉丰牌液体喷雾器5个、商品编号8424410000，报关单号150520190000000483。海关审核发现该项商品为联合国2397号决议禁止出口商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联合国2397号关于84章商品禁止出口决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涉嫌构成违规行为。

以上行为有查验记录、报关单、情况说明、照片、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科处罚款人民币0.02万元整。

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